

4.17

TUESDAY

箴言

6:20-35

你能夠用一塊麵包的代價召來娼妓，但跟有夫之婦通姦要使你喪失一切。你能夠懷裏藏火而不燒掉自己的衣服嗎？你能夠在炭火上走而不灼傷自己的腳嗎？跟別人的妻子睡在一起會有同樣的危險。竊賊因飢餓偷取食物也許情有可原，但如果被抓到，就得七倍償還，把自己所有的都賠出來。跟人通姦的人更是愚不可及，他等於在毀滅自己。（箴言6:26-32）

不要自我毀滅

在資訊無國界，並且宗教、族群多元的現代，要遵守聖經中的道德與價值觀，是一項挑戰。箴言的勸勉，是因應當時的社會背景，並提出相應的處理措施和懲罰。如今這些勸誡，依然使我們引以為鑑，並省思在上主的眼中，什麼才是合宜的男女關係。

今日經文以懷裡藏火燒掉衣服、腳踩炭火灼傷腳等比喻，嚴厲批判「通姦」之罪，還說通姦比竊盜更不可取，因為竊盜者還可能是有飢貧等令人同情的理由，通姦者卻是自毀前程，愚不可及。這種類比，絕非為竊罪找藉口，只是在強調，人應該要有足夠的自制與理性，而非為了滿足私慾，去破壞倫理、擾亂和諧。

現代社會中有人崇尚開放的男女關係、不重視婚約或家庭倫理，然而我們應當用信仰的眼光來思考這些現象，並且持守身為基督徒的本分。聖經十誡中更有一條明示「不可姦淫」的命令，但願上主賜下智慧，讓我們懂得保守自己，別因情慾招來自我毀滅。

《十誡》

1. 我以外，不可敬拜別的神明。
 2. 不可為自己造任何偶像；也不可仿造天上、地上，或地底水中的任何形像。不可向任何偶像跪拜，因為我是上主——你的上帝；我絕不容忍跟我對立的神明。恨惡我的人，我要懲罰他們，甚至到三、四代的子孫。但愛我、遵守我命令的人，我要以慈愛待他們，甚至到千代子孫。
 3. 「不可濫用我的名；凡濫用我名的人，我——上主、你的上帝一定懲罰他。
 4. 要謹守安息日為聖日。你有六天可以工作；第七天是分別歸我的安息日。這一天，無論是你、你的兒女、奴婢、牲畜，或僑居的外族人，都不可工作。我——上主在六天裏創造了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萬物，但在第七天休息。因此，我——上主賜福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 5. 要孝敬父母，好使你在我要賜給你的土地上享長壽。
 6. 不可殺人。
 7. 不可姦淫。
 8. 不可偷竊。
 9. 不可作假證陷害人。
 10. 不可貪圖別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愛別人的妻子、奴婢、牛驢，或其他東西。
- (出埃及記20：2-17)

親愛的上主，求主賜我自制力，懂得尊重自己與他人，別讓我做出毀滅自己的錯事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